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不少於93億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27億港元；(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3億港元的毛利，而2020年同期的毛損則約為1.89億港元；及(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1億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1億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及純利因原油價上漲以及新客戶人數增加且產品組合擴大而大幅增加；及(ii)來自石油鑽井服務新業務分類的收益及純利。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作為依據，有關資料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